

留学回国人员、港澳台地区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申请清华大学博士后需递交材料一览表

（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和复印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说明
1	博士后进站审核表	2份（含原件）	
2	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学历学位认证复印件	1份	学历学位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；尚未获得证书者，须提供学校学位授予部门同意授予学位的证明，同时递交“将于进站半年内递交博士学位证书和正式认证的承诺书”（申请人和合作导师签字）
3	留学回国人员证明/在港澳台地区学习证明	1份（复印件）	
4	身份证复印件	1份	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上，个人照片面在上，国徽面在下，1:1大小，内容清晰。
5	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	1份	
6	住房情况调查表	1份原件	存档单位填写或提供存档证明
7	个人证件照电子版	1份	1、着装要求：免冠，白色背景正面照，须穿深色、有领上衣；2、照片尺寸为：409*506，图片格式为：JPG；3、照片上应看到人的两耳轮廓，无PS美化。4、请将照片文件命名为：院系-姓名。
8	婚育状况证明	1份（原件）	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计划生育办公室开具，或者由户口所在社区居委会（或村委会）和街道（或乡镇）计划生育办公室共同出具；该证明交院系计生干部保存。
9	结婚证复印件 子女出生证明复印件	1份	已婚者、有子女者提供
10	科研工作协议书	1份（原件）	个人与合作导师协商签订4份，其中3份由个人、合作导师、院系分别留存
11	流动站单位审批意见表	1份（原件）	院系提供
12	合作导师经费交费回执	1份（原件）	合作导师提供

注：

- 1、递交材料中注明“签字”的，必须黑色中性笔签字，不得使用人名章。
- 2、专家推荐信由博士导师和另一位推荐专家提供，发到申请院系或合作导师邮箱。
- 3、无论是否批准进站，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回。